



▶ 知识产权快报 1

▶ 2010年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10大案件 2-4

中国 知识产权快报

摘要

“双打”专项行动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国务院在全国进行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行动，该专项行动持续进行至2011年6月底。这也是近年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最大规模的专项行动，该专项行动以保护各类商品和各个行业的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等为重点内容。如今对众多外企来讲，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仍然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2010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包括7件民事案件，2件行政案件和1件刑事案件。10大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探讨了近来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事宜，其判决也为以后相关案件确定了基调。在本期法讯中，我们将对这10大案件以及其对以后与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相关的判决的重要性进行探讨评论。

新闻

知识产权保护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行动（“双打”）

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务院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进行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行动，即“双打”行动。随后，国务院将该专项行动延期至2011年6月底。这也是近年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最大规模的专项行动。

该专项行动以保护各类商品和各个行业的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等为重点内容，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注重以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双打”期间，易于引发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商品生产和集散地也受到了密切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通知》的指导下，各部门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提升了刑事审判办案效能。

作者：蒋远东

执行编辑：
王敬

高级编辑：
蒋远东
JOE ROCHA III

编辑及设计：
JOE ROCHA III

2010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4月18日公布了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包括7件民事案件，2件行政案件和1件刑事案件。10大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一系列法律适用问题的趋势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相关的裁判规则。

上海世博会法国馆 “高架立体建筑物”发明专利案

原告认为被告上海世博会法国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造的上海世博会法国馆建筑物侵犯其“高架立体建筑物”发明专利权，遂向法院提起侵犯专利权的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法国馆建筑物内的房间均设置在坡道的表面而未延伸至坡道的四周空间，与涉案纠纷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原告提交的专利权利要求，即“空间支架四周空间及表面设置有若干房屋单元”，两被告建造、使用法国馆建筑物的行为并不侵犯原告专利权，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因是上海世博会期间涉世博热门场馆的专利侵权案件而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案所涉专利说明书的撰写过于简单，缺乏层次，以致法院在解释技术特征时，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和效果、技术手段等方面对技术特征进行限制。可见，专利申请文件能否充分体现专利技术，是影响侵权指控成败的重要因素。

“鳄鱼”商标案

2000年5月11日，原告（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LACOSTE）以被告（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CROCODILE INTERNATIONAL PTE LTD）侵犯其鳄鱼图形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在主观上，被告并无利用原告的品牌声誉，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之故意，而在客观上，被告的系列商标标识也已经在中国市场建立起特定的商业声誉，且被诉侵权产品标示除了“鳄鱼图形”外，还标有“CARTELO”及“CARTELO及图”，具有整体识别性，与原告的系列商标标识之间形成了显著性的区别特征，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因此，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遂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被告早在1969年就鳄鱼图形商标在日本发生商标权诉讼，而本案是双方系列商标纠纷案中最为业界关注的一起。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此案的裁判，明确了此类具有复杂历史渊源的案件的裁判原则，指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的商标近似应当是指混淆性近似，即足以造成市场混淆的近似。认定诉争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除考虑其构成要素的近似程度外，还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观意图、注册商标与诉争标识使用的历史和现状等其他相关因素。

伊莱利利公司吉西他滨及吉西他滨盐酸盐专利案

原告（美国）伊莱利利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其许可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制备了吉西他滨和吉西他滨盐酸盐并用于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一审法院认为，被告的申报材料中对甲磺酸酯 $10\alpha/10\beta$ 的比例没有记载，经委托鉴定，被告所处理的关键混合物与涉案专利不同，遂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鉴定结论的推定具有事实基础，应当予以采信；而且， $10\alpha/10\beta$ 比例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原告负担，而不应当倒置由被告承担。二审法院遂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近年来，涉及医药这一高新技术领域的专利纠纷案件越来越多，此等案件的难点和重点在于专业技术的事实认定以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当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被诉侵权药品生产工艺材料中没有记载有关技术内容时，则可通过推定查明该技术内容。本案明确了只要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并不排斥通过推定查明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相关技术内容；并强调只有在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侵权纠纷中，才由被诉侵权人承担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举证责任。

“天府可乐”配方及生产工艺商业秘密案

中国天府可乐集团公司（重庆）（下称“天府可乐集团”），作为天府可乐配方的权利人，与美国百事公

2010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司旗下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天府可乐配方及生产工艺视为商业秘密，并将之使用于天府可乐饮料及浓缩液的生产，天府可乐集团亦知悉该使用。合资关系终止后，合资公司仍长期使用该配方，天府可乐集团认为出资中并未包含“天府可乐”配方及生产工艺的技术档案，因此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天府可乐配方及其生产工艺商业秘密属于其所有。

一审法院认为，天府可乐浓缩饮料的配方及其生产工艺构成商业秘密；合资合同、验资报告和有关事实没有表明涉案商业秘密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合资企业。因此，法院判决确认天府可乐集团是涉案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合资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商业秘密并返还其从天府可乐集团取得的与涉案商业秘密有关的所有资料；但是，法院驳回了天府可乐集团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本案争议的焦点包括请求保护的技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及其权利归属、是否侵权等。一审宣判后，被告请求在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的见证下自动履行判决义务。

干扰搜索引擎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合作下开展“网络直通车”业务。当网络用户在互联网上登录百度公司搜索引擎网站进行关键词搜索时，优先出现网络直通车广告位（5秒钟展现），网络用户可以点击该广告位直接进入宣传网站新窗口，5秒后原搜索窗口自动展示原始搜索请求

的搜索结果。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涉诉行为系利用搜索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行为为自己牟利，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强制弹出的广告页面为搜索服务提供者发布，并影响了搜索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应当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本案是新型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引起了社会特别是网络产业界的广泛关注。本案裁决的关键点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规定的竞争关系不以经营者属同一行业或服务类别为限。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网络技术专家证人的作用以解决技术事实查明问题，对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较强的借鉴作用。该案裁决将引导网络产业竞争秩序的良性发展。



“红肉蜜柚”植物新品种权属案

原告林金山认为其应为“红肉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之一，遂以该新品种权利人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所（下称“福建果树所”）的陆修闽和卢新坤为被告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林金山发现了可培育“红肉蜜柚”植物新品种的种源，为后续培育新品种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林金山成功地对该变异品种进行了嫁接、培育，遂判决林金山享有“红肉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福建果树所、陆修闽不服该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福建果树所在本案“红肉蜜柚”的育种过程中始终将林金山视为共同育种人，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林金山作为“红肉蜜柚”的共同育种人，亦应享有该品种权。

本案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本案判决对于如何依法合理保护育种活动中的种源发现者、实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LED照明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

被告南京源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用于LED照明用的PT4115芯片进行了反向剖析，复制了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并提供给第三方公司，从中获利。原告以被告侵犯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认为，被告制作的布图设计与原告享有专有权的涉案布图设计相同，构成侵权，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本案是一起涉及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的典型案，在权利保护范围的确定、侵权判定方法等方面为此类案审理提供了指引，获得该行业的普遍认可。

2010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本田汽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相近似外观设计为由依申请决定宣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下称“本田株式会社”）的“汽车”外观设计专利（下称“该专利”）无效。本田株式会社不服该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为该专利应被宣告无效。本田株式会社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此类汽车的外形轮廓都比较接近，但是汽车的前面、侧面、后面等部位的设计特征的变化会更更多地引起此类汽车一般消费者的注意，足以使其将本专利图片所示汽车外观设计与有关证据中汽车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区别开来，因此二者不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决定及原一、二审判决。

本案裁判进一步明确了“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方法。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基于被比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被比设计与在先设计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两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显著影

响。本案裁判有助于法律标准适用的一致性。

“杏花村”商标异议复审案

原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是白酒类商品驰名商标“杏花村、杏花村牌及图”的所有人。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在树木、谷（谷类）、酿酒麦芽等商品上申请“杏花村”商标注册。在原告对前述申请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商标局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原告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对被异议商标在树木、谷（谷类）等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在酿酒麦芽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原告不服遂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原告不服遂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在树木、谷（谷类）等商品上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并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从而减弱原告商标的显著性或不当地利用原告商标的市场声誉，遂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本案进一步明确，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并非当然扩展至所有商品类别，只有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对诉争

商标的使用和注册对驰名商标具有极大影响，或者该注册和使用不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情形，驰名商标注册人才能禁止他人注册和使用。

制售假冒洋酒案

2009年3月至9月，被告人刘兆龙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通过灌装方式自制芝华士、红牌、黑牌、人头马、百龄坛、杰克丹尼、马爹利、轩尼诗、皇家礼炮酒销往郑州、石家庄、西宁等地，经营数额达201,507元。2009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将刘兆龙查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兆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判决被告人刘兆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本案是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罚金与徒刑并处，且罚金较重。本案有助于从源头遏制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且有助于维护知识产权保护。

编辑：陈倩文

广州

Tel. (+8620) 8393 0333
Fax (+8620) 3873 9633
info@wjnc.com

上海

Tel. (+8621) 5887 8000
Fax (+86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

天津

Tel. (+86 22) 5985 1616
Fax (+86 22) 5985 1618
tianjin@wjnc.com

厦门

Tel. (+86 592) 268 1376
Fax (+86 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

北京

Tel. (+86 10) 5785 3316
Fax (+86 10) 5785 3318
beijing@wjnc.com

深圳

Tel. (+86 755) 8882 8008
Fax (+86 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

青岛

Tel. (+86 532) 8666 5858
Fax (+86 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

福州

Tel. (+86 591) 885 22000
Fax (+86 591) 835 49000
fuzhou@wjnc.com

海口

Tel. (+86 898) 6672 2583
Fax (+86 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

本快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在中国及国外业务的
敬海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出版